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淮安市淮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淮安市淮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淮安市淮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淮安市淮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钛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0人，营业收入为8181.84万元，资产总额为20118.3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钛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于渊（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日期:2026年3月31日